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5)苏0685民初5710号 湖北恒祥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湖北恒大童世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鄂州市三义鑫盛贸易有限公司、鄂州市金倍贸易有限公司：原告江苏祥日商贸有限公司诉被告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恒祥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湖北恒大童世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鄂州市建祥商砼有限公司、鄂州市三义鑫盛贸易有限公司、鄂州市金倍贸易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苏0685民初57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湖北恒祥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江苏祥日商贸有限公司票据款1039357.92元及利息损失（以1039357.92元为基数，自2022年2月2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被告湖北恒大童世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对被告湖北恒祥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三、驳回原告江苏祥日商贸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154元，由被告湖北恒祥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湖北恒大童世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负担（已由原告代垫，二被告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缴至本院）；公告费200元及原告为送达本判决书实际支付的公告费用，由被告湖北恒祥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湖北恒大童世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负担（已由原告代垫，二被告于履行上述判决义务时一并给付原告）。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

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